

中華郵政公司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中華郵政公司金山大樓 902 會議室					
主席	江總經理瑞堂					
出席委員	郭教授土木、官律師朝永、吳副總經理元仁、郭副總經理純陽、潘總稽核裕愷、藍協理淑貞、簡主任秘書良璘、廖風控長振安、楊法遵長蕙華、王處長君如、楊處長素珠、黃處長振忠、李專門委員諸禮代、姚專門委員麗莉代、簡處長詠涵、謝處長世民、張處長美娜、江副處長進達代、陳副處長禎芳代、陳處長月桃、蔡副館長篤進代、黃副處長銘皇代、劉科長文華代					
列席單位 (或人員)	邱經理琇瑾、謝稽核(一)達章、宋科長淑嬌、涂科長榮臻、王科長振輝、白副師博元、熊助師月超、許專員玉恒、辛志慶、黃偉倫、傅瓊慧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p>提案討論議題：</p> <p>第一案 案由：考量廉政會報實際運作情形，本公司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廉政會報召開頻率擬由現行「原則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修訂為「原則每年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p> <p>決議：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得視需要修訂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召開會議頻率。</p> <p>第二案 案由：為加強庫存現金管理，防止弊端發生，爰建議相關控管作為。</p> <p>決議：照案通過。</p>					
後續執行情形	會議紀錄及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分辦表業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函知本公司各單位、各等郵局暨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依限填報執行情形。					

承辦人：白博元

職稱：副管理師

電話：(02) 23921310 分機 2565